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形式发出，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